

国际贸易实务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国际经贸学院
教材编写组 编著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广东省高等学校“九五”规划重点教材

国际贸易实务

(2001 年版)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国际经贸学院
教材编写组 编著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广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贸易实务/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国际经贸学院教材编写组编著. —广州: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1.8

广东省高等学校“九五”规划重点教材

ISBN 7-5361-2402-3

I. 国… II. 广… III. 国际贸易—教材 IV. F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39184 号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广州市广州大道北广州体育学院 20 幢. 邮编:510076)

广东乳源县印刷厂印刷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本 19.125 印张 470 千字

2001 年 8 月第 2 版 2001 年 8 月第 3 次印刷

印数:2501~5000 册

定价:25.00 元

编写说明

“国际贸易实务”是我国各类大学中有关涉外经济贸易专业的主课之一。它曾经有过几个名称，如“进出口业务”、“商品进出口业务”、“进出口贸易实务”等，后来经国家教委统一定名为“国际贸易实务”。

国际贸易实务有广狭二义，本课程只包含狭义的国际贸易即与商品进出口业务有关的内容。

本书是我校按照原广东省高教厅的指示和委托，作为广东省高校的重点教材之一而编写的。在编写过程中，我们的指导思想是根据本课程的特点，必须理论密切联系实际，注意了解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外贸工作的新情况、新做法、新经验，努力反映其中规律性的东西，突出法律性、实践性、新颖性。参加本书编写的老中青年教师有一共同之处，他们都是学外贸、做外贸、教外贸的，同外贸单位和外贸实际业务工作长期以来都保持着十分密切的联系，因而在编写时能较好地体现上述指导思想的要求。

在采用本书时，不一定需要逐章讲授，而应根据本校本专业开设课程的情况和课时的多少，适当地加以取舍。

本书由我校国际经贸学院进出口业务教研室集体编写。具体分工如下：第一章刘端郎，第二、三章方振富，第四章刘端郎，第五章罗寅善，第六章方振富，第七章王玉奇，第八章杨础，第九章刘端郎，第十章孙晓琴，第十一章张茂荣，第十二、十三章罗丙志，第十四章杨础。由刘端郎、方振富担任主编。

限于编写者的水平，本书中的缺点和不妥之处，在所难免，请使用本书的教师、读者和学生批评指正，谨致谢意。

本书编写组
2001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本课程的研究对象和教学方法	(1)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业务的特点和基本程序	(2)
第三节 合同、法律、国际贸易惯例三者之间的关系	(3)
第二章 我国进出口贸易管理制度	(6)
第一节 国家对进出口货物的管理	(6)
第二节 国家对进出口企业的管理	(12)
第三节 进出口商会	(14)
第三章 贸易术语	(16)
第一节 贸易术语的含义和有关的国际惯例	(16)
第二节 常用的贸易术语	(20)
第三节 其他贸易术语	(28)
第四节 贸易术语的运用	(30)
第四章 买卖的标的	(33)
第一节 商品的名称和品质	(33)
第二节 商品的数量	(42)
第三节 商品的包装	(44)
第四节 商品的检验	(50)
第五章 货物的交付	(57)
第一节 交货与装运	(57)
第二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73)
第六章 进出口价格	(87)
第一节 进出口价格的确定	(87)
第二节 计价货币的选择	(91)
第三节 佣金和折扣	(93)
第四节 作价办法	(95)
第七章 货款的收付	(97)
第一节 支付票据	(97)
第二节 支付方式(一)——预付、赊账与跟单托收	(103)
第三节 支付方式(二)——信用证与银行保函	(110)
第四节 支付方式(三)——分期付款与延期付款	(118)
第五节 各种支付方式的运用	(119)
第六节 出口收汇风险的防范	(120)

第八章 贸易纠纷的处理	(126)
第一节 索赔和理赔.....	(126)
第二节 不可抗力.....	(130)
第三节 仲裁.....	(132)
第九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商订	(137)
第一节 外贸自营与代理.....	(137)
第二节 交易洽商前的准备工作.....	(140)
第三节 进出口交易的洽商.....	(143)
第四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订立.....	(151)
第十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履行	(155)
第一节 出口合同的履行.....	(155)
第二节 进口合同的履行.....	(167)
第十一章 贸易方式	(171)
第一节 包销.....	(171)
第二节 独家代理.....	(173)
第三节 寄售.....	(175)
第四节 拍卖.....	(176)
第五节 招标和投标.....	(178)
第六节 对销贸易.....	(180)
第七节 对外加工装配业务.....	(185)
第十二章 国际商品期货交易	(190)
第一节 商品期货交易的基本概念.....	(190)
第二节 期货市场的构成与运作.....	(192)
第三节 套期保值.....	(196)
第十三章 商标管理与国际广告	(200)
第一节 商标管理.....	(200)
第二节 国际广告.....	(210)
第十四章 EDI 在国际货物买卖业务中的应用	(215)
第一节 EDI 的基本概念.....	(215)
第二节 EDI 在国际货物买卖业务中应用的情况.....	(217)
第三节 国际贸易业务中采用 EDI 尚待解决的问题.....	(218)
附录:	
附录一 《2000 年贸易术语国际解释通则》.....	(220)
附录二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1993 年修订本)》.....	(259)
附录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75)
附录四 合同参考样本.....	(287)
附录五 单据参考样本.....	(290)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本课程的研究对象 和教学方法

一、本课程的研究对象

《国际贸易实务》这门课程，在我国也称为《进出口业务》或《商品进出口业务》。按照我国对外经济贸易院校《国际贸易》专业所设各门课程的分工，本门课程是研究世界各国之间商品交换的程序、做法以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国际惯例的学科。具体来说，本课程是以国际间商品交换为对象，以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为中心，对各个业务环节的知识及其运用进行比较全面、系统、深入的介绍，并对当前在国际市场上广泛流行的有关货物买卖的各种贸易方式加以阐释。开设本课程的目的，是使学生和进出口企业工作人员在学过本课程之后，能够较全面和较熟练地掌握有关国际货物买卖业务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法律规定和国际贸易惯例，并懂得如何在实际业务中灵活运用。

本课程是一门方针政策与业务密切结合、理论与实务密切结合的课程，它具有政策性、实践性和法律性都较强的特点。

二、本课程的教学方法

在本课程教学过程中，为了提高教学质量，应注意处理好以下几个问题：

第一，应以我国改革开放的总方针和对外经济贸易的具体方针政策为指导，根据政策精神去领会和运用有关的知识，要把贯彻政策和灵活运用业务知识正确结合起来。

第二，应从实际出发，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密切联系我国进出口业务的实际情况和国际市场的实际情况进行教学，使学和用紧密结合起来；并应适当运用案例分析的方法，使学生能够学得生动、活泼、深刻。

第三，应注意结合各个业务环节的需要，选学一些密切有关的中外法律和国际贸易惯例，这样才能加深对问题的理解。至于系统地学习法律知识，则是法律课程的任务。

第四，国际货物买卖业务的情况、做法和规定是在不断变化发展的，因此在本课程教学过程中，应注意经常和及时地更新内容，补充新的资料，研究新

的问题，引导学生独立思考，培养学生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第五，应适当进行操作训练。由于本课程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课程，必须适当安排一些操作训练，以培养学生的实际操作能力。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业务的特点和基本程序

一、国际货物买卖业务的特点

按照《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规定，国际货物买卖是指营业地在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的货物销售，至于当事人的国籍则不予考虑。

与国内贸易业务相比较，国际货物买卖业务一般具有以下一些特点：

(1) 从卖方发货到买方收货，其间要办理许多手续，主要有：申领出口许可证、办理商检、投保、出口报关、将货物装上运输工具、交单和收款、办理进口手续、收货和复验等；还有许多费用要支付，主要如出口税、运费、保险费、进口税等；货款的收付也有多种做法；两个国家的文化背景和商业习惯也往往大不一样。因此，办理国际货物买卖业务是一项很复杂的工作。

(2) 买卖双方分处两国，一般都相距较远，运输途中发生各种风险损失的可能性较大，而且还会受到对方资信、市场变化和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变动的影响。因此，经营国际货物买卖业务的风险是较大较广的。

(3) 在国际货物买卖业务中，往往要涉及到本国和外国的法律规定，许多地方还会涉及到国际贸易惯例，如果发生纠纷，还会涉及到国际私法的问题。因此，国际货物买卖业务的法律性是比较强的。

总之，国际货物买卖业务是一项较复杂的风险较大的法律性较强的工作，从事此项业务的人们，必须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否则是难以胜任该项工作的。

二、国际货物买卖业务的基本程序

国际货物买卖业务都是围绕合同为中心进行的，买卖双方的各项业务工作都是为了订立合同和执行合同。卖方的基本义务是按照合同和法律、惯例的规定，交付货物，移交单据，转移货物所有权；买方的基本义务是按照规定支付货物价款，收取货物。但在具体做法上，则会存在多种变化。

对于我国各类进出口企业来说，国际货物买卖业务可分为出口业务和进口业务，其程序有很大不同。

(一) 出口业务程序

在出口业务中，我国进出口企业是卖方。卖方的主要工作大致可以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个阶段：在进行交易之前，应办理一系列准备工作，包括制订企业出口计划，调研国外市场，建立和发展客户关系，组织出口货源，制订经营方案，办理商标注册，开展广告宣传等。部分出口商品需申领出口许可证，有的还有出口配额。这些工作实际上是经常不断进行的，但为了叙述上的方便，把它们都归入准备工作之内。

第二个阶段：在办理准备工作的基础上，就可以同国外商人进行交易洽商。洽商交易的内容主要是商谈一笔具体交易的交易条件。常见的交易条件有：品名和品质、数量、包装、商检、价格、装运、保险、支付、不可抗力、索赔、仲裁等。其中有六条一般称为主要交易条件，即品名和品质、数量、包装、价格、装运、支付。交易洽商的方法大量使用的是函电洽商和口头洽商，其他还有拍卖、招标、通过商品交易所买卖等比较特殊的方法。函电和口头洽商交易一般要经过五个环节，即询盘、发盘、还盘、接受和签订书面合同，其中最基本的是发盘和接受两个环节。

第三个阶段：订立合同之后，双方都应按照合同和有关的法律、惯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义务。履行出口合同时，由于合同中所采用的价格和支付等条件的不同，每个合同的情况不完全一样，我方作为卖方应做的工作也有所不同。一般常见的程序是：对方开来信用证和我方审核信用证，我方备货和办理商检，我方租船订舱、投保、报关、装船，我方制备各项单据，通过当地银行向国外收回外汇货款。

（二）进口业务程序

在进口业务中，我国进出口企业是买方。买方的主要业务工作大致也可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个阶段：办理交易洽商前的准备工作，主要包括申领或落实进口许可证，落实进口资金，审核订货卡片，调查国外市场情况，制订订购工作方案等。

第二个阶段：对外洽商，订立合同，其中特别要注意抓好比价和还盘的工作。

第三个阶段：履行合同，因每个合同的交易条件不完全相同，我方作为买方所应做的工作也不完全一样。一般常见的程序是：我方通过银行开出信用证，我方租船订舱和通知对方催装，收到对方装船通知后办理保险；对方银行寄来单据后我方会同开证银行审单付款，货到后提货、报关完税和对货物进行复验，如果发现货物与合同规定不符应及时向国外卖方或其他有关方面索赔。

第三节 合同、法律、国际贸易惯例三者之间的关系

国际货物买卖业务既是一种经济行为，又是一种法律行为，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商订和履行，必须符合有关的法律规范，才能受到法律的承认和保护。这里所说的法律规范，既包含有关国家的法律，也包含有关的国际条约和国际公约，还包含有关的国际贸易惯例。

一、合同的效力

在国际经济交往活动中，许多国家都采取“契约自由”的原则，但有一个前提，合同的当事人、标的和内容都不能违反国家的强制性禁令。这就是说，合同必须合法，当事人只能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订立和履行合同。合同必须合法也是我国有关国际商事法律中的一条基本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7条规定：“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

益。”许多国家的有关法律中也有类似的规定。

合同一旦依法有效成立，就对当事人产生了法律所赋予的效力。《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8条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第107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第120条又规定：“当事人双方都违反合同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以上规定说明，合同一经依法成立，就成为一种法律性文件，对双方当事人产生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如果违约，就要受到法律规定的惩处。

二、合同的法律适用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是由营业地在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订立的，各方当事人所在国家的法律规定往往会存在很大的差异，并会由此而产生不同的后果。合同各方当事人都希望能按照自己熟悉、方便和有利的法律来解决有关的争议或纠纷，这就产生了究竟应按哪一个国家的法律来处理有关事件的问题，也就是法律适用的问题。各个国家在处理这个问题时所采用的原则不完全一样，有的主张采用订约地法，有的主张采用履约地法，有的主张采用审判地法等等。如果合同中对适用的法律有明确规定，应当按照合同的规定办理，否则就应由有关各方提出自己的意见和理由，经过协商来确定，或由负责审理案件的法官或仲裁庭来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126条规定：“涉外合同的当事人可以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涉外合同的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我国《民法通则》和《民事诉讼法》中也都有同样的规定。

这些规定都是我国关于变国际法为国内法的原则。这些规定表明，中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的效力优先于国内法，即当中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有不同规定的，应适用该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我国政府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在我国进出口业务中，应特别重视研究《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的内容，因为我国政府已于1986年12月11日批准加入《公约》，《公约》自1988年1月1日起生效。根据《公约》的规定和我国政府批准参加时所作的声明，今后我国进出口企业同《公约》其他参加国的商人之间商订和履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时，除合同中明文排除《公约》的适用者外，都应适用《公约》的规定。

三、国际贸易惯例

按照一些外国书籍中的解释，国际惯例（International Practice or International Usage）是泛指各国之间在政治、经济、文化、军事诸领域交往过程中逐渐形成的某些习惯做法和先例，经过一些国家的反复采用，得到许多国家的承认和遵守，这些习惯做法和先例就称作国际惯例。国际贸易惯例（International Trading Practice or Usage）是国际惯例中的一部分，也称为国际商事惯例（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Prac-

tice or Usage), 它是指通行于国际贸易领域中的国际惯例。近些年来, 在我国有关的报纸、杂志、书籍中, 经常和大量地提到国际贸易惯例这一词语, 但对它的内容和效力的理解, 看来并不完全一致, 例如有的名为《国际贸易惯例》的书籍中, 把一些重要的国际公约、国际条约都一一列入。最近, 有的外贸权威人士又使用了“国际通用做法”一词, 从其上下文的词意来看, 其所指的似是不成文的国际贸易惯例。

本书编者赞成如下的观点。

国际贸易惯例是指在国际贸易长期实践中逐渐形成的一些通用的习惯做法和先例, 它应具备以下几个特点:

(1) 国际贸易惯例是在长期、反复的实践中形成的。换言之, 它不是各国政府立法活动的产物, 也不是国际外交活动的产物。国际贸易惯例大量是不成文的, 也有一部分是已经成文的, 但这些成文的国际贸易惯例, 也是由某些民间团体编纂或制订的, 因而它不是法律。

(2) 国际贸易惯例都具有确定的内容。这些内容规定对有关各方来说, 一般都比较公平合理, 这是国际贸易惯例所以能够被广泛采用的客观基础。当然, 各种国际贸易惯例的内容规定不是固定不变的, 在实践中也会不断有所改进。

(3) 国际贸易惯例应当是在一定范围内被同行业的人们所广泛知道并采用的规则。各种国际贸易惯例流行的范围不可能完全一样, 有宽有窄。有的通行于许多国家, 有的通行于某一区域, 有的通行于某一行业, 有的只通行于某一港口。

(4) 国际贸易惯例属于任意性的规则, 供当事人自愿选择采用。如果有关当事人都同意采用某一种惯例, 这个惯例就对有关各方产生约束力。反之, 如果当事人之间并无这种约定, 则不能自动地适用某一种惯例。但这种情况正在发生变化。许多国家在法律中都规定和承认国际贸易惯例的效力, 把它看作是法律的必要补充; 另外, 有少数国家如西班牙还正式承认了《贸易术语国际解释通则》这一惯例的法律效力, 明确规定该国所有进出口合同都受这个规则的约束。

关于国际贸易惯例的效力问题, 《公约》第9条第1款的规定是: “双方当事人业已同意的任何惯例和他们之间确立的任何习惯做法, 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同条第2款又规定: “除非另有协议, 双方当事人应视为已默示地同意对他们的合同或合同的订立适用双方当事人已知道或理应知道的惯例, 而这种惯例, 在国际贸易上, 已为有关特定贸易所涉同类合同的当事人所广泛知道并为他们所经常遵守。”

按照上述这些规定, 对合同、法律、惯例三者之间的关系可以归纳为三点: 第一, 凡在依法成立的合同中有明确规定的事项, 应当按照合同的规定办理; 第二, 如果合同中没有明确规定的事项, 应当依照有关的法律或国际条约、公约的规定来处理; 第三, 如果合同和法律都没有规定的事项, 则应当按照有关的国际贸易惯例的规定来处理。

第二章 进出口贸易管理制度

从事进出口货物买卖业务，须遵循国家法律和有关的管理法规，依法经营。本章将介绍我国进出口货物和进出口企业的管理制度，还介绍在政府与企业之间起中介协调服务的进出口商会。

第一节 国家对进出口货物的管理

现阶段国家对进出口货物的管理，主要采取进出口许可证、进出口配额、核定经营公司、进口货物登记以及进出口商会协调五种办法。

一、基本原则

国家对进出口货物管理的基本原则是自由进出口制度。《对外贸易法》第十五条规定：“国家准许货物与技术的自由进出口。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我国对外贸易法规定的自由进出口原则，是指国家保证进出口贸易在不对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构成损害的前提下，对进出口货物不采取任何阻碍其自由发展的行政措施，是在一定限度管理下的自由进出口制度。这同《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和《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原则是一致的。《关贸总协定》是以“推动世界贸易的增长和自由化”为目的，它在要求取消数量限制、大幅度削减关税和其他贸易障碍、取消国际贸易的歧视待遇的同时，又规定了“一般例外”、“安全例外”、“为保障国际收支而实施的限制”以及“对某种产品进口的紧急限制措施”等一系列限制性规则。《世界贸易组织》为巩固原关贸总协定以及以往为贸易自由化所作的努力和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的所有成果，保持了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原则。当今许多国家（包括世贸组织成员国）实行的自由贸易制度，都对货物的进出口实施不同程度、不同方式的限制。没有一个国家执行的是绝对的、毫无限制的自由贸易制度。

国际贸易自由化是一个逐步发展的过程。从关贸总协定生效到世界贸易组织的正式建立，在长达 47 年的历史中，前后经过八轮多边贸易谈判，各缔约国间逐步降低进口关税，并在消除贸易障碍和非关税壁垒等方面达成一些协议，推动世界贸易逐步向“自由化”方向前进。我国在改革开放之前，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实行高度集中的对外贸易管理体制，对外贸易由国家统制，国家通过指令性的统一计划，控制全国的进出口贸易，全国所有进出口货物，统由国家设立的专业进出口公司垄断经营，其他任何机构和企业都无权经营进出口贸易。1978 年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

逐步完善，国家在多次降低进口关税的同时，对进出口货物的管理也逐步放开，减少行政性限制措施和设限品种。今后，随着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和进出口贸易的扩大，将在广度和深度上向货物自由进出口方向继续发展。

现阶段国家对绝大部分货物在实行自由进出口的前提下，也规定了需要限制进出口和禁止进出口的依据，这些规定同世界贸易组织的原则是一致的。

《对外贸易法》第 16 条规定，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国家可以限制进口或出口：

- (1) 为维护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需要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
- (2) 国内供应短缺或者为有效保护可能用竭的国内资源，需要限制出口的；
- (3) 输往国家或者地区的市场容量有限，需要限制出口的；
- (4) 为建立或者加快建立国内特定产业，需要限制进口的；
- (5) 对任何形式的农业、牧业、渔业产品有必要限制进口的；
- (6) 为保障国家国际金融地位和国际收支平衡，需要限制进口的；
- (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所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的规定，需要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

《对外贸易法》第 17 条规定，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国家禁止进口或者出口：

- (1) 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
- (2) 为保护人民的生命或者健康，必须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
- (3) 破坏生态环境的；
-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所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的规定，需要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

对需要禁止和限制进出口的货物的具体目录，由国家外经贸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经济发展需要和进出口贸易情况，按照法律规定的原则制定和调整，并公布实施。

二、我国现阶段对出口货物的管理

(一) 出口许可证

出口许可证是国家管理货物出境的法律凭证。凡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的货物，企业在出口前均须按规定向指定的发证机关申领出口许可证，海关凭出口许可证接受申报出口。我国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的货物范围包括实行出口配额管理的货物和非配额管理的货物两大类。实行配额管理的出口货物，其中计划配额和主动配额的出口货物实行全球许可证管理；被动配额管理的出口货物，仅对我国出口设限的国家实行许可证管理。非配额管理的货物，即一般许可证管理的货物，是指出口金额大，经营秩序易于混乱和重要的名、优、特出口货物以及少数确需管理的货物，如食糖、抽纱、猪鬃、景泰蓝、矾土以及军民通用化学品等。这类商品不设配额，不限制出口数量和出口地区，主要是为了管理经营秩序。国家主管部门每年根据实际出口情况调整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品种，到 2001 年，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的货物仅有 66 种（331 个商品编码）。

外经贸部是全国出口许可证的管理机关，负责制定管理规章，规定、调整许可证管理范围和目录，指定发证机关。各进出口企业，须凭规定的有效文件申领许可证。凡实

行配额管理的出口货物，凭各省（市）、自治区根据外经贸部下达的额度分配给各类进出口企业的配额数量证明申领许可证。其中实行配额有偿招标的出口货物，各中标企业凭招标委员会签发的《申领配额有偿招标商品出口许可证证明书》申领许可证。非配额的一般许可证管理的货物，凭企业有效的出口合同申领许可证。实行许可证管理的进料加工复出口货物，除按海关有关规定监管外，凭各地外经贸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出口合同和进料加工手册申领许可证。

出口许可证的签发，实行分级管理原则。各进出口企业应按各指定发证机关的发证范围和目录，分别向外经贸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外经贸部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和各省（市）外经贸主管部门申领出口许可证。企业申领许可证须填写出口许可证申请表，并向发证机关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和出口合同。发证机关应严格审查申请表内容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审查出口合同和出口价格。如申报的出口货物有进出口商会协调价格，出口合同价格不能低于协调价。

出口许可证一般实行“一批一证”制。许可证有效期自发证之日起最长不超过三个月。在有效期内只能报关使用一次。

（二）出口配额

1. 出口配额的种类

出口配额是国家对某些货物实行出口数量限制的一种方式。实行出口配额管理的货物，都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根据我国的出口情况及国外对我国出口货物的设限情况，现行出口配额有以下三种类型：

（1）计划配额。实行计划配额管理的货物，是指关系国计民生的大宗资源性出口货物和我国传统的大宗出口货物，如茶叶、煤炭、原油、钨、锑、原木、大米、大豆、蚕丝、松香等 30 余种货物，实行全球配额管理。

（2）主动配额。实行主动配额管理的货物，是指我国在国际市场或某一国家（地区）市场占主导地位的出口货物，以及国外要求我国政府主动限制出口的货物，如红小豆、高粱、栗子、大蒜等 50 余种货物。此外，供应港澳地区的活猪等鲜活货物，也属主动配额管理的货物。

（3）被动配额。实行被动配额管理的货物，是指某些国家对我国设有进口数量限制的货物，主要是纺织品，如棉纱、化纤混纺、棉布、服装、毛巾、地毯等 10 余种纺织品，以及日用陶瓷、电视机等货物，根据我国同外国政府的双边协议，对设限国家出口实行数量限制。国家主管部门统一管理这类货物的出口，对外负责谈判协议，协商解决双边协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对内按照双边协议的品种和额度，负责出口配额的分配、调剂、监督使用和管理。

2. 出口配额的分配

计划配额和主动配额实行两次分配的办法。首先由各省（市）、自治区外经贸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出口经营情况，申请配额货物出口数量；国家主管部门根据国际国内市场的供求情况，有关国家（地区）要求我国主动设限情况，以及全国申请的配额总量和实际出口执行情况，经过综合平衡并与有关部门协商后，确定计划配额和主动配额总量，按照分配条件分别下达分配给各省（市）、自治区外经贸主管部门和各外贸、工贸专业

总公司执行。

各地外经贸主管部门将中央下达的配额进行二次分配。各地应根据全国统一的分配条件，将配额分配给本地区有出口实绩、出口规模大、经营能力强、出口效益好、遵守出口管理规定、服从商会协调的各类进出口企业。

出口配额分配后，各地外经贸主管部门须定时进行检查，根据使用情况在各企业之间适当调整。国家外经贸主管部门根据各地和各专业外贸、工贸总公司对配额的实际情况在各地区、各总公司之间进行调整，以免浪费配额，影响国家出口。

被动配额的分配相对集中，以利于维持传统贸易渠道，稳定国外市场、提高出口效益，实施有效管理。被动配额基本上分配给有该类货物出口经营权，长期承担上缴国家创汇任务，并有对国外设限货物出口实绩的企业。主管部门根据该类企业上年度出口实绩、出口售价的高低以及执行有关管理办法的情况确定分配配额的数额。

被动配额的分配，分基础配额和年增率配额两种。每年9月对下年度基础配额进行预分，根据持有基础配额的各企业当年实际使用配额情况预分下年度配额。当年3月对基础配额进行决分，决分按持有基础配额的各企业在正常贸易条件下，对配额使用率的不同，分别计算当年可获基础配额数量。年增率配额是按照各地及中央有关部门对被动配额货物出口贡献的大小进行分配。各地方外经贸主管部门将外经贸部切块分配给本省（市）的年增率配额，根据各企业上一年对该货物出口总值占全国出口总值的比重进行分配。

持有基础配额的进出口企业之间，可在本地区或跨地区自行协商进行转让。转让配额须经当地外经贸主管部门批准并报外经贸部备案下达转让通知后方可执行。受让配额的企业不能再次转让。

3. 出口配额有偿招标

从1994年起，国家对实行配额管理的部分出口货物，实行有偿招标。配额有偿招标是指企业通过自主投标、竞价，有偿取得和使用中标配额。这是在配额分配中建立平等竞争机制的重要措施，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一种管理手段。用招标办法分配出口商品配额，使具备投标资格的所有进出口企业都可参与公开竞争。通过投标，在市场竞争中实现出口总量和出口效益之间的合理比例，从而提高与配额的使用效益，有利于促进出口价格的提高，抑制抬价抢购，低价竞销，维护正常的出口经常秩序，推动出口规模经营的发展。招标是公开进行的，透明度高，有助于促进政府主管部门职能的转变和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

配额有偿招标是在国家外经贸主管部门领导下，按照“公平、公开、竞争、效益”的原则由各有关进出口商会在全国统一组织实施。实行配额有偿招标的范围主要是实行计划配额和主动配额管理的出口货物，1998年有27种出口货物的配额实行有偿招标，还有出口纺织品的7种被动配额实行有偿招标和有偿使用相结合；另外，还有3种机电产品实行无偿招标。

现行配额有偿招标有四种方式：

公开招标 对出口金额大、经营企业多、易于引起抬价抢购、低价竞销的货物，实行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对出口经营渠道相对集中，出口经营管理有特殊要求的货物，实行邀请招标。

定向招标 对产地和出口经营渠道相对集中的货物，可以在主产地企业和重要经营企业范围内进行定向招标。一般实行定向招标和公开招标相结合的办法。

协议招标 对出口经营渠道比较集中，国际市场竞争激烈、我国出口竞争能力相对薄弱的货物，可在重要经营企业和生产地的重要经营企业范围内实行协议招标。一般实行协议招标和公开招标相结合的办法。

参加投标的企业必须是取得出口经营权，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加入有关进出口商会，并有该项货物出口实绩的进出口企业或生产企业（限于自产产品范围）和外商投资企业（限于自产产品范围），这是取得投标资格的基本条件。在具体投标书时，还须符合不同招标方式规定的不同条件，才能取得该项出口配额投标资格。

各省（市）参加投标的企业，由地方外经贸主管部门负责资格初审，各专业外贸、工贸总公司的投标资格由有关进出口商会初审，最后由招标委员会审定。

具备投标资格的企业，应自主投标。编制投标书时，应对国际、国内市场进行充分调查研究，核算出口成本，根据本企业经营能力确定投标数量和价格。确定投标价格时，应充分了解市场动向，核算可能的出口价格。切勿为中标而盲目抬高投标价格，以免中标后难以出口或影响企业效益。为了防止垄断配额或中标配额过分分散，招标委员会规定有最高和最低投标数量。如企业经营能力达不到规定的最低投标数量，不应盲目投标。

招标办公室在公布的开标日将收到的标书统一启封，按照外经贸主管部门制定的《出口商品配额招标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进行评标，确定中标企业及其中标数量和价格，并公布中标企业名单。

中标配额当年有效。在配额有效期内，中标企业可将用不完的配额交回招标办公室，也可有偿转让给其他具有投标资格的企业。转让招标配额，须经招标办公室统一办理，不能场外交易。受让方可以按转让方的中标价格或高于中标价格受让配额，但不能低于该中标价格受让配额。

中标企业或受让企业应在规定时间内交纳中标保证金或受让配额保证金。中标企业或受让配额企业在每次申领出口许可证前，按领证配额数量交纳中标金或受让配金额，换取《申领配额有偿招标商品出口许可证证明书》或《出口商品配额有偿招标中标配额转受让证明书》连同出口合同向发证机关申领出口许可证，海关凭许可证监管出口。

招标委员会负责对招标配额的使用、转让和出口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

（三）核定经营公司

实行计划配额管理的货物中，对某些资源性货物和我国传统的大宗出口货物中特别重要的货物，如茶叶、大米、钨、锑、原油、成品油、棉花等，为了改变经营企业过多引发的不良竞争，保持国内外市场的正常经营秩序，维护国家利益，外经贸主管部门核定某些经营能力强的外贸或工贸专业公司统一或联合经营出口。其他非经核定的进出口企业不得经营此类货物的出口。

三、我国现阶段对进口货物的管理

(一) 进口许可证

我国实行进口许可证管理的货物,包括实行进口配额管理的货物和非配额管理的货物两大类。非配额管理的货物,即一般许可证管理的货物,没有数量配额限制,主要是某些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要物资,如粮食、农药等,以及某些涉及国家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特殊货物,如可用于生产化学武器的化学品等,国家通过许可证管理,加强对此类货物进口的监督管理,保护国家经济建设的健康发展。

进口许可证也实行统一管理、分级签发的办法。各进出口企业进口属于许可证管理的货物,均须在对外成交签约前,根据外经贸部《进口许可证管理商品分级发证范围》的规定,分别向外经贸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外经贸部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或各省级发证机关申领进口许可证。各发证机关凭进口合同或有关机关签发的《进口配额证明》签发进口许可证。

(二) 进口配额

实行配额管理的货物,是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对尚需适量进口以调节市场供应,但过量进口会严重损害国内相关工业发展的货物和直接影响进口结构、产业结构调整,以及危及国家外汇收支地位的进口货物,如成品油、羊毛、涤纶纤维、天然橡胶、化肥、烟草及制品、棉花、汽车、彩色电视机、录像设备、照相机等。国家根据每年外汇收支状况,国内经济建设需要和市场需求以及国家对安全和环境保护方面的需要,确定实行进口配额管理的货物目录及配额总量,由国家计委和国家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分别对一般货物和机电产品的进口配额进行协调、管理和监督检查。改革开放以来,国家对实行进口配额管理的货物已逐步减少,今后随着我国经济和对外贸易的发展,还会逐步调整,减少进口配额的货物种类和数量。

企业进口配额管理的一般货物,须向各省、各地方配额管理机构申请配额,各地应在国家计委下达的配额数量内审核企业进口配额用途,按照企业生产经营能力,参照上年水平签发进口配额证明。企业进口配额管理的机电产品,由省、市地方配额管理机构转报国家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审批,并发给配额证明。企业凭进口配额证明向外经贸部及其指定发证机关申领进口许可证。海关凭进口许可证验货放行。

(三) 自动登记的特定进口货物

国家为加强对重要进口货物的宏观监测,及时了解和掌握少数大宗原材料和敏感性货物的进口情况,并对企业进行信息引导,对某些特定货物实行自动登记办法进行管理,如原油、石棉、合成橡胶、胶合板、钢材、铜等。国家计划委员会授权有关主管部门和各省(市)计委负责办理本部门、本地方的特定商品进口登记工作,并跟踪管理订货、到货情况,于每月10日前将上月进口登记情况汇总上报国家计委,以便对登记货物进行监测。企业进口此类特定货物,签订进口合同前,须按规定向当地登记机关申请登记,取得《特定商品进口登记证明》才能办理进口订货。海关凭该证明验货放行。

(四) 核定经营公司

对于关系国计民生以及国际市场垄断性强、价格敏感的少数大宗原材料货物的进